

# 国外征信市场发展新趋势简介

撰文\_李进武 李 印

**我**国现代征信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2006年全国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并正式运行，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我国征信市场基础设施和法治建设不断健全，征信业发展进入快车道。经过多年探索，我国已逐步建成基本满足市场需求的“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体系。而国外征信市场发展已有200年历程，形成了市场模式、公共模式、会员制模式等多种征信市场发展模式。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迭起，国外征信市场出现了新的发展业态和运营方式，对推动我国征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 国外征信市场的新趋势 美国特定领域征信机构 迅速发展

美国征信业是典型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其中，企业征信市场以邓白氏为主导，个人征信市场则集中于益博瑞、环联和艾可飞三家巨头。除此之外，美国成立了很多专注于特定领域的征信机构。根据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统计，截至2025年1月，美国境内共有61家<sup>①</sup>专注于不同行业的征信机构，分布于低收入和次级消费市场、补充数据、财产保险等10个细分领域，如图1所示。

例如，美国有5家专注于低收入消费者和次级信贷消费市场的征信机构，主要采集分期付款、汽车贷款、

<sup>①</sup> 文中将专业消费者报告公司视为征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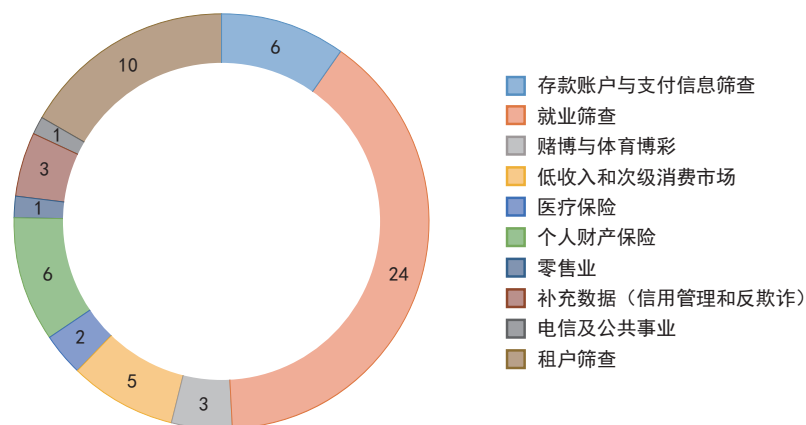


图1 美国不同行业征信机构数量统计

租金等信息。有3家协助赌场、体育博彩业管理信用风险的征信机构，主要采集支票兑现、资金转账等信息。

### 数据聚合商成为游走在监管边缘的新型市场主体

数据聚合商（Data aggregators）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型市场主体，特指专门采集、分析、出售、共享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公司。美国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有 Plaid、FactSet、Envestnet Yodlee 等。和征信机构相比，数据聚合商采集的数据还包括行为、社交、购物、健康等多类数据。数据聚合商在美国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主营业务是银行业反欺诈、风险控制等领域。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为了将数据聚合商纳入监管范围，2023年9月颁布《〈公平信用报告法〉修订纲要》，

计划采取类似监管征信机构的方式对数据聚合商进行监管，但该规定并未有效落地实施。因此，数据聚合商一直在监管边缘游走，而数据聚合商为金融活动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被视为征信活动纳入监管，在美国仍存争议。

### 欧洲地区设定逾期数据采集阈值

欧洲地区大多数征信机构将逾期定义为61—90天未按时还款。根据欧洲征信业协会调查，欧洲地区共有39

家征信机构，其中29家征信机构为逾期金额设定了最低采集阈值，只有超过该阈值才会被采集计入信用报告。而不同征信机构设定的阈值差异明显，匈牙利最高，为502欧元，阿尔巴尼亚最低，仅为1欧元。不同阈值段的征信机构占比如图2所示。

### 征信业协会在欧美市场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征信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现有会员42名，主要提供业务交流平台，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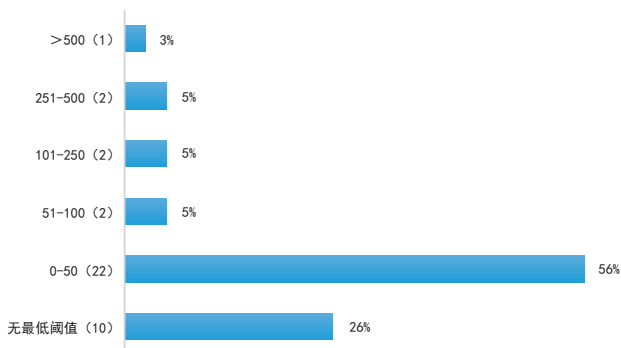


图2 逾期信息不同阈值段征信机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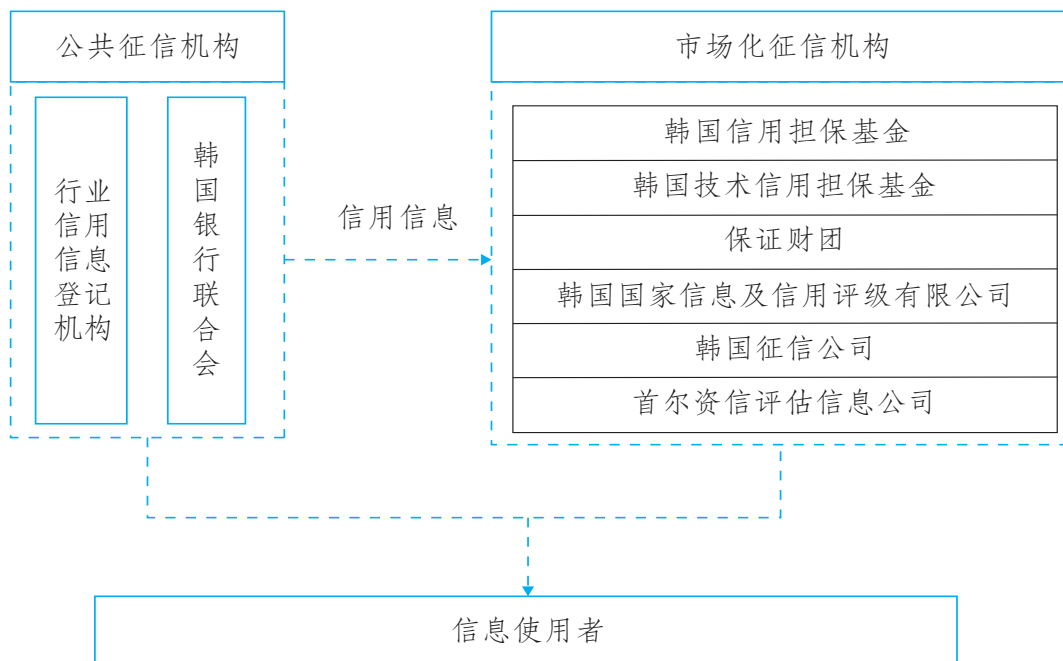


图3 韩国征信市场体系构成

导各会员制定信用相关政策，并与诸多国际组织保持着沟通联系。另外，欧洲征信业协会还定期发布一些专业报告、调查以及教育资料，推动欧洲地区征信行业整体发展。例如，按季度发布《信贷市场指标通讯》，提出对欧洲信贷格局的动态见解；定期发布的《协会成员调查》和《信用报告法律监管手册》，系统性总结欧洲地区征信业的发展情况和法律环境，为成员机构提供了良好信息咨询共享服务。

美国征信业协会成立于1906年，成员包括征信机构、背景调查公司等多种类型市场主体，在美国征信制度制

定、征信知识培训教育、会员交流学习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适应数字技术和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美国征信业协会在2001年将名称更改为消费者数据行业协会，以突显“数据”在协会理念中的重要性。

### 韩国推动公共征信和市场化机构信息共享

经过近几年发展，韩国逐渐形成“公共+市场”的发展模式，如图3所示。韩国公共征信机构包含韩国银行联合会（KFB）和行业信用信息登记机构（主要包括信贷金融协会、生命保险协会、财产损害保险协会、韩国信息通信振兴协会等），

其中金融机构被强制要求向韩国银行联合会报送信用信息，而行业信用信息登记机构主要采集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公共征信机构在数据采集基础上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等基础征信服务。

韩国主要市场化征信机构包括韩国信用担保基金（KCGF）、韩国技术信用担保基金（KOTEC）、保证财团、韩国国家信息及信用评级有限公司（NICE）、韩国征信公司（KCB）和首尔资信评估信息公司（SCI）。

以上市场化征信机构除了自行开展数据采集活动外，还可以从公共征信机构获取信息，对外提供信用报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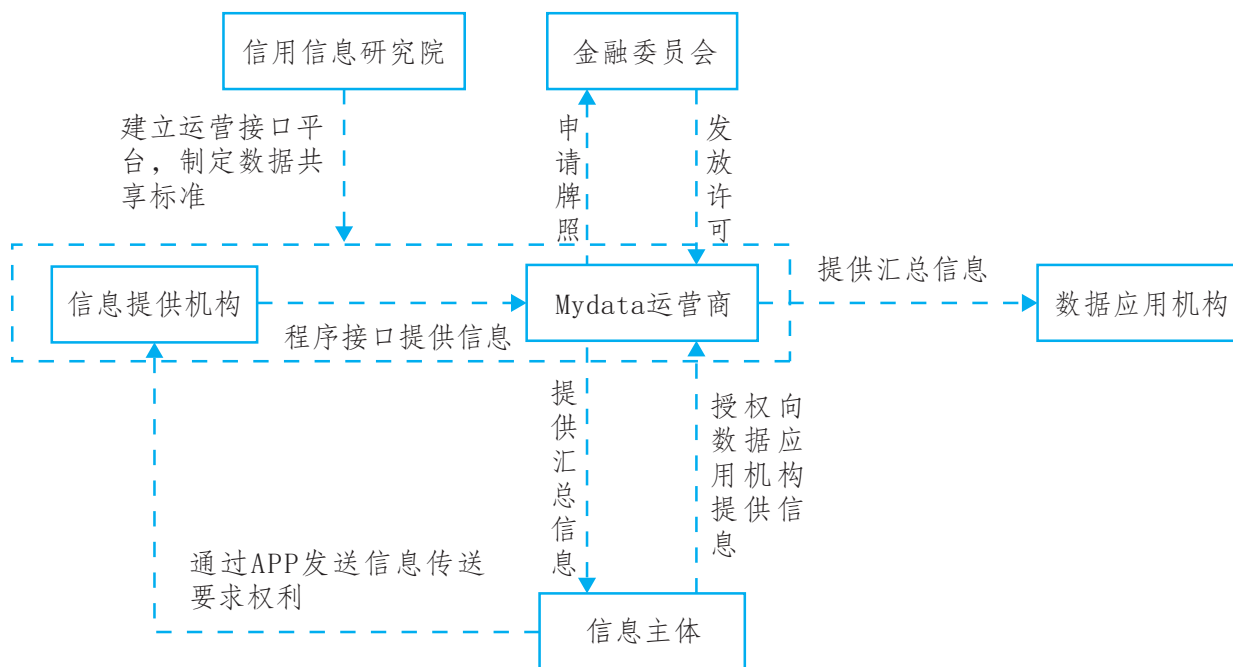


图4 韩国 Mydata 服务运行机制

其他特色征信服务，此时公共征信机构在征信市场上发挥类似底层基础数据库的作用。

### Mydata 服务理念逐步凸显

Mydata 服务最早在芬兰被提出，基本理念是“由本人对个人数据进行管理控制”。近年来，韩国积极推动 Mydata 服务在金融、征信、行政、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应用。韩国 Mydata 服务主要由六个主体参与，即金融委员会、信用信息研究院、信息主体、数据提供机构、Mydata 运营商和数据应用机构。运作机制是：企业向金融委员会申请牌照，获得许可后成为 Mydata 运营商。信

用信息研究院建立运营接口平台，制定数据共享标准。信息主体通过 Mydata 运营商 APP 行使“个人信用信息传送要求权利”，要求数据提供机构将信息主体所需信息通过程序接口方式提供至 Mydata 运营商，信息主体在 Mydata 运营商 APP 查看个人信息，并授权 Mydata 运营商向数据应用机构提供信息数据，如图 4 所示。

在征信领域，韩国国家信息及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韩国征信公司均已获得了 Mydata 运营许可，信息流动产生的收益通常由信息提供者和征信机构进行分配。因此，Mydata 服务涉及的信息

主体通过分享个人信息也可直接获得收益，并获得低利率、高额度信用贷款等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责任编辑：简 婵